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5735

議案編號：1011025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1466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331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

###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為擴大志願士兵人力來源俾利擇優選員，爰修正增列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替代役人員均為甄選對象，另為避免常備兵後備役人員甄選志願士兵，核定起役後衍生等級認定疑義，定明渠等核定起役後等級認定規定，並增訂規範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因病傷等原因退伍與除役及非屬因病停役之處理規定，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甄選對象由現行規定之在營常備兵擴大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另刪除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設籍年限之限制，並回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定明常備兵後備役人員甄服志願士兵者，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經評審不適服現役且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處理方式及役期折抵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增訂志願士兵因病、傷、體質衰弱、殘廢之檢定標準及辦理規定準用軍官、士官之規定，並定明志願士兵非屬因病、傷停役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p> <p>二、<u>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u>。</p> <p>二、常備兵後備役。</p> <p>三、<u>其他適齡之國民</u>。</p> <p>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p> <p>一、適齡之男子或女子。</p> <p>二、常備兵後備役。</p> <p>三、在營常備兵。</p> <p><u>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u></p> <p>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一、依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現役及軍事訓練係以徵集服之，後備役以召集服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在營常備兵」修正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並按常備兵現役、後備役及其他之順序調整款次，由現行第三款移至第一款。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有部分常備役體位人員須接受徵集至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部隊服替代役，爰修正增列是類人員亦為第一款甄選對象，有助於擴大人力來源，俾利擇優選員。另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適齡之男子或女子」，以男、女表徵性別，與性別平權概念有所扞格，爰修正文字為「國民」，以為涵括，款次並調整為第三款。</p> <p>二、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居民設籍年限，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明定，本條例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二項刪除，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p>
<p>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p> <p>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p>	<p>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p> <p>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令部或委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p>	<p>令部或委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p>	
<p>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一、二等兵：六個月。 二、一等兵：一年。 三、上等兵。 <u>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u>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p>	<p>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一、二等兵：六個月。 二、一等兵：一年。 三、上等兵。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p>	<p>一、為避免常備兵後備役人員甄選志願士兵，核定起役後，衍生等級認定疑義，爰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新增，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u>(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u>，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u>(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u>，應廢止原核</p>	<p>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辦理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p>	<p>一、有關志願士兵經評審不適服現役且未服滿志願士兵最少年限、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之規定，於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對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男與應徵集接受軍事訓練之役男無法一體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分列為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則酌作修正： (一)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現行條文辦理，爰修正為本款第一目。 (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改徵集服替</p>

<p><u>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u></p> <p><u>(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u></p> <p>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p> <p>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p> <p>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p>	<p>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現役應服役期。</p>	<p>代役，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折抵役期，期滿退役，爰新增為本款第二目。</p> <p>(三)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齡男子，已完成專長訓練，並起役為志願士兵，不宜回復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募兵制實施後，部隊實況將無常備兵現役人員，渠等無適合單位足供補服役期，故應予退伍，並以志願士兵身分列管至四十五歲除役為止，爰增列為本款第三目。</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得折抵役期之情形，並不限於折抵常備兵現役，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現役」文字，俾能涵括折抵各役種役期情形。</p>
<p>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p> <p>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p> <p>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志願士兵因病、傷等事由不適服現役或不堪服役，實務上均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因病停役，惟往往產生人員依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重新判定為非屬常備役體位人員，無法回復志願士兵現役，衍生後續退費或退伍金請領疑義。爰參照兵役法第二十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志願士兵因病、傷、體質衰弱、殘廢之檢定標準及辦理規定準用軍官、士官之規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為明確規範志願士兵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停役原因消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免予回役者，予以退伍，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